

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合作经济研究

孔祥智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本文按照改革前和改革后两个阶段梳理了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制度和西方合作经济制度传播和研究的历史,给出了70年来合作经济研究的代表性机构、著作、论文和学者。本文认为,数量大、种类多是中国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显著特点,也给研究者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研究对象。未来中国合作经济研究的发展趋势,一是不断丰富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体系,二是推广中国合作经济发展的经验,三是为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合作经济政策服务。

[关键词]合作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供销合作;信用合作

[基金项目]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课题《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研究》(18VJ062)

[作者简介]孔祥智(1963—),男,山东郯城人,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合作社研究院院长,主要从事农村合作经济研究。

[中图分类号]F27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71(2019)06-0024-09 [收稿日期]2019-03-20

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合作经济的研究历史,必须了解合作社这个概念传播到中国以后其内涵的演变。早在列宁的《论合作制》一书中就强调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1][P8]}。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影响深远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也强调“列宁认为一般合作社,特别是农业合作社,是千百万农民易于接受和了解的由小的个体经济过渡到大的生产协作组织即集体农庄的道路。”“我国农业发展的道路,应该是通过合作社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逐渐把集体所有制原则应用于农业,起初是农产品的销售方面,然后是农产品的生产方面。”^{[2][P289]}事实上,中国农业所有制变迁正是沿着合作化(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集体化(高级合作社、人民公社)的道路,与前苏联非常接近。随着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中国正式引进了西方国家的合作经济制度。这两种合作经济制度的交织和碰撞,形成了当今中国合作经济制度的独特现象。因此,梳理中国合作经济研究的历史,须以两种制度的传播、发展为主线。以下本文先按照改革开放前后两个阶段梳理合作经济研究的历史,最后作简短评价及展望。

一、集体经济构建过程中的 合作经济研究:1949—1978年

(一)概述

与前苏联一样,合作社计划也是中国改造小农经济的主要手段。1953年,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指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3][P487]}因此,建国伊始,在土地改革结束的地区这三种合作都在一定程度上展开,只是形式有所不同。由于后两类合作对农民财产权、村庄治理传统等影响较小,因此理论界主要讨论农业生产合作及其相关问题。

从时间上看,如果在知网上以“合作经济”为主题词查询,1978年之前仅有1篇文章,发表在《经济研究》1962年第7期上,讨论手工业的组织形式问题。这说明,那时很少使用“合作经济”这一概念。如果以“合作社”为主题词查询,则1949年仅有1篇,1950年有4篇,大都为介绍性质的短文或者新闻。从1951年起,理论界讨论合作社的文章开始多了起来,但1951、1952年主要讨论信用合作问题,背景是土地改革以后,独立开展农业生产的农民需要信用支持。这一时期,发表涉及“合作社”主题词文章较多的有1954年(122篇)、1955年(197篇)、1956年(227篇)、1957年(125篇)、1958年(165篇),而这几年恰好是农村合作化运动从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过渡发展时期。此后的理论探讨逐渐变少。“文化大革命”10年间,大量学术性刊物被迫停刊,高校停办或停招,学术研究进入停滞期,此间有关“合作社”的文章极少

(1967—1970 年 0 篇, 1971 年 1 篇), 且大都为表态、批判或者介绍性文章, 几乎没有学术价值。

(二) 主题及观点

如果去掉那些表态、批判和单纯介绍性质的文章, 这一时期有关合作社学术文章的主题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信用合作和资金支农问题。1952 年 9 月出版的《中国金融》刊发中国人民银行农村金融管理局撰写的《关于农村信用合作问题》, 介绍了当时农村信用合作的发展情况: 全国信用合作社由 1951 年 5 月的 97 个发展到 1764 个, 信用互助组由 69 个发展到 5139 个, 供销社的信用部由 610 个发展到 1122 个。该文认为: 信用合作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组织, 是群众自己的经济互助组织^[4]。到了 1954 年, 农村信用社取得了较大的发展, 全国已有约 5 万个信用社^{[3] (P54)}。因而, 对其性质的界定成为理论上必须回答的问题。对此, 沈群认为, “我国目前的信用合作社, 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村劳动人民的集体经济组织”^[5]。

芦苇主张, 信用社的利息应低于银行利率, 存放利息两抵后, 在辅助生产上可起到更大的作用^[6]。到了 1953 年, 农村初级合作社初步发展, 支农成为金融机构的一项重要任务。罗轩烈提出“国家银行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贷款, 主要在于帮助解决生产上的困难, 巩固其组织……从而教育农民群众认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 以促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因此, 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放款, 要坚持“积极引导, 稳步前进”的原则^[7]。到了 1958 年初, 人民公社制度基本确立, 其生产活动的资金来源就成了大问题。对此, 杨培新的研究结论是, 首先应勤俭办社, 依靠农民自己的人力、物力、财力发展农业生产; 其次是国家对农业资金的调节和援助, 包括农业投资和农业贷款两个方面^[8]。沈毓钦结合当时的国家政策, 提出在全面实行合作化以后, 农村信用社应当继续存在, 继续保持社员使用资金的灵活性和机动性, 并讨论了合作化背景下信用社的组织形式问题, 即: 继续叫信用社; 改为合作社下面的信用部; 大社成立信用部, 若干小社可成立信用社或联合信用部; 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三社合一”^[9]。1963 年, 在国民经济调整大背景下, 叔业进一步提出, 集体所有制的信用合作社是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为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的农业生产服务的^[10]。

2. 对农业合作化的理论阐释。1955 年 7 月,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召集的省委书记会议上作了题为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认为农村合作化的高潮已经到来^{[11] (P418—443)}。由此推动了学术界研究农业合作化问题的高潮。《经济研究》1955 年第 5 期社论号召学术界开展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经济理论研究工作, 如合作社中的经济关系、社员缴纳的股份资金和投资的实质、产品分配中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比例等^[12]。进一步推动了这一研究高潮的到来。曹国兴认为,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 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基本规律。互助组易于被农民所了解和接受, 为过渡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准备了条件; 后者是过渡形式中的高级形式, 是稳步引导农民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农业合作社的恰当形式^[13]。周诚研究了合作社的劳动组织形式和劳动报酬方式, 认为生产队是合作社劳动组织的基本形式, 计件制是合作社劳动报酬的主要方式^[14]。王秉秀等研究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主要生产资料由私有转变为共有的形式, 一是作价收买, 其价款由合作社分期偿还; 二是作价入股, 按劳动力或土地和劳动力比例平均分摊作为股份金, 多余部分分期归还(是否付利息民主商定)^[15]。宋涛论证了合作化过程中初级社过渡到高级社的必然性, 认为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16]。陈秋梅等利用马克思的地租理论研究农业合作社的地租形态和土地报酬问题, 从而深化了对农业合作社问题的理论探讨^[17]。赵祥云从理论上探讨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权来源的形式, 即入社农民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初级社转移给高级社的公共财产、建社后的生产收入、国家的援助和奖励等^[18]。王志坚在调研的基础上研究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关系, 认为扩大合作社公共积累的条件已经具备^[19]。

3. 农业合作社的管理问题。由于农业合作社的形态已经成熟, 一些学者开始研究其具体的管理问题。例如, 周诚专门探讨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责任制问题, 认为适当的劳动组织形式即生产队是建立责任制的基础^[20]。康九龄从三个方面研究和分析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问题, 即计划管理、劳动组织、劳动报酬^[21]。陈振年探究了北京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规划问题, 并提出应确定合作社的生产方向和作物种植结构, 将之纳入国家计划轨道^[21]。王庆成研究和分析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核算的组织问题, 其组织计划包括凭证计划、账户计划、账簿组织计划、财产清查计划、报表计划等^[22]。宋海文深入讨论了农业合作社中自留地存

在的意义、可能性和面积,认为即使向更高级的合作社过渡,也不可忽视自留地和家庭副业^[22]。

4. 人民公社产生的必然性问题。随着 1958 年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开展,一些学者开始研究人民公社问题。奇怪的是,从 1958—1978 年的 20 年间,在知网上查询的学术性文章不足 10 篇,而且大都是论证人民公社的必然性,或者介绍具体公社的。例如,邹今朴通过实地调查表明,高级合作社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存在着四方面的矛盾,即劳动力和资金不足与大规模生产建设之间的矛盾、农业社的范围狭小与全面规划之间的矛盾、单产农业经营与生产综合发展之间的矛盾、生产进一步集体化的要求与生产资料私有制残余之间的矛盾,这些都是人民公社产生的客观基础^[23]。宋涛主张,人民公社的建立是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规律的结果,认为农业生产的大跃进、水利建设的大发展、劳动协作的进一步扩大,都要求建立人民公社,而新式农具和现代化农业机械的采用,促进了人民公社的建立^[24]。亦农分析,互助合作运动为公社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大跃进直接促进了人民公社的诞生^[25]。许涤新深刻指出,以生产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是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人民公社代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它的“一大二公”对高级社局限性的否定,并为下一步过渡到公社所有制创造了条件^[25]。

5. 其他合作社问题。生产合作、信用合作、供销合作是当时的三大合作,奇怪的是,从 1949—1978 年近 30 年间以“合作社”为主题词查询到的文章并不多。宋德敏认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过渡时期,供销社的基本任务是:通过供销服务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通过供销服务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加强城乡、工农之间的经济结合;引导广大的个体农民走向社会主义道路,即农业集体化^[26]。伯云强调,供销合作社已经从建国初期的半社会主义性质转变为社会主义性质,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它必须以国营商业为领导,具有广泛的群众性等特点^[27]。此外,在此期间,学术界对于手工业合作社、服务合作社等给予了关注。例如,王定一以上海手工业合作社转变为国营工厂或合作工厂为例,讨论了手工业合作社向全民所有制过渡问题^[28]。汪海波等通过在北京、天津等地的调查,研究了城市居民服务合作社的分配问题,提出了按劳取酬为主和少分配、多积累的分配原则^[28]等等。

(三) 代表性学术著作

这一时期出版的有关合作社的书籍为数不多,以“合作社”为主题词在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网站上查询到 467 本,且大多是典型合作社介绍、政策汇编、如何办好合作社以及合作社具体管理问题等方面的书籍,理论性探讨著作很少。以“合作经济”为主题词只查询到 2 本著作,一为《新民主主义的农业合作社》,一为《发展中的供销合作社》,作者都是李仁柳,中华书局分别于 1950 年和 1951 年出版,亦属于介绍性质的书籍。在此,本文介绍中国人民大学合作社理论与历史教研室编写的《合作社理论与历史教程》一书。该书由中国人民大学于 1952 年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合作经济系^①合作社理论与历史教研室的华西列夫和果戈里编写,由中国人民大学研究部编译室翻译成中文作为高校的教材。该书不仅由中国人民大学相关专业使用,中央培训相关领域的领导干部及各高校相关专业也都作为教材使用,产生了极大社会效应。

该书共分为 14 讲,内容主要有:合作社的起源及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性质,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苏联合作社的变化。列宁、斯大林的合作社计划、苏维埃合作社的发展(三讲)、现阶段的苏维埃合作社形式、合作社的高级形式——集体农庄(两讲)、苏联的国家与合作社、苏维埃合作社的民主原则、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合作社。该书所讲述的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社发展历程对中国的合作化运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29]。

二、两种合作制交织过程中的合作经济研究: 1979—2019

(一) 概述

改革开放以后,把集体土地承包到户的广大农民很快就感受到了合作的必要性。1970 年代末期,中国第一个农民科学种田技术协会、第一个由农机手组成的农机联合体在安徽省成立,开始了农民新型合作的进程,当时称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随着参与市场竞争的需要,这些协会中的实体性合作内容越来越多,一些农民开始创建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被称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直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一名称才正式确定下来。截至 2019 年 5 月底,全国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超过

^①1949 年以后中国大陆高校成立的第一个合作经济学系。

220 万家,成为当代中国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主体,也是学术研究的重点之一。此外,传统的集体经济依然被称之为“合作经济”。中共十八大以后,各级政府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高度重视,学术界对这一传统合作经济问题的研究也越来越多。从机构设置看,2006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通过之后,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中国合作社研究院,青岛农业大学成立合作社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浙江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安徽财经大学等纷纷成立专门研究机构,合作经济研究的队伍越来越壮大。

通过知网查询,以“合作经济”为主题词,1978 年以来共有 13368 篇文章;以“合作社”为主题词,1978 年以来共有 101157 篇文章;1994 年发表的文章超过 1000 篇,1997 年超过 2000 篇,2006 年超过 3000 篇,2008 年超过 4000 篇,2010 年超过 5000 篇,2013 年超过 6000 篇,2015 年回落到 6000 篇以下。可见,21 世纪以来,尤其是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以来,学术界对合作经济问题的研究达到了一个新高潮。当然上述文章中有的只是随笔,或对具体案例的介绍,但总体来看,改革开放以来,学术界对于合作经济问题研究的文献数量多、质量高、探讨深入,极大地推动了合作经济学科的发展。

(二) 主题及观点

概括起来,改革开放以来学术界对于合作经济问题的研究可以划分为以下五大方面:

1. 对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认识。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之后,涌现出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和已经运转了数十年的传统合作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相比,无论在构成、性质还是在运行规律等各个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那么,这些组织究竟是不是合作经济组织?与传统合作经济组织有哪些区别?在 1980、1990 年代乃至 21 世纪初,学术界都在讨论上述问题,主要做了两方面工作:一是介绍国外合作社发展经验,其目的在于说明,所谓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实际上在欧美发达国家已经发展了 100 多年,作用十分明显;二是对现实中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等展开讨论。

在这次长达 20 年对国外农民合作社的译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发挥了重要作用。1985 年,该所在贵阳召开了国外农业合作社问题讨论会,指出:长期以来,人们仅把合作社看作为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一种手段,而未认识到农产品产销的纵向(垂直)联合方面也存在着大量的合作社形式,这种形式推动了农业一体化发展,是农业中

的一种新现象,很有生命力。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一体化合作社既存在于流通领域,也存在于生产领域^[30]。该所学者徐更生、刘振邦等发表了大量文章,介绍国外农业领域的合作社,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徐更生指出,从国外情况看,合作社是由生产者根据自身需要自愿组织和经营的企业,其目的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更好地利用合作社的服务。中国只承认土地和劳动入股的合作社,具有很大的片面性。中国未来的农业合作社应该提倡发展供销合作社以及各种服务合作社,改组和完善信贷合作社,试办生产合作社^[30]。刘振邦把国外合作社分为四种类型:农业互助保险与信贷合作社,采购、贮存、加工、包装、运输和销售等流通领域合作社,农业生产性合作社,服务性合作社(共同使用农业设备、种子、人工授精、兽医、审计和建筑等)。并认为绝不能简单地讲农业合作社只有生产合作社(如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或集体农庄)^[31]。

从 1980 年代初期,学术界开始关注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并展开讨论。刘玉勇、高建华认为,新型合作经济包括联营、合作、股份等经济组织,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与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开放的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形式^[31]。温泉认为,长期以来人们忽视了合作经济的功利性、多样性和可变性特征,在农村合作经济的形式与内容上追求单一化和固定化,走进了穷困落后的死胡同。当前农村新型合作经济具有地域型(以地域为依托)、企业型(以企业为依托)和系列型(以某一生产为依托,在产、供、销各个环节形成系列)三种类型。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须顺应客观规律,分类指导,尊重经营者的经济权利^[32]。秦庆武以山东省为例,指出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可分为专业协会型、专业合作社型和股份合作型^[33]。郑新立认为,中国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是指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及社会其他方面以资金、劳动等联合组成的从事经营或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各类合作社、农民协会或股份合作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有很大的不同,并建议明确这类组织的法人地位^[34]。孔祥智提出,有一种错误观念,即合作经济是集体经济从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股份制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这种观念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而言是极其有害的^[35]。

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立法问题的研究。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迅速发展,确立法律地位等相关立法问题受到了学术界高度关注。2006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通过之后,对合作社立法问题的研究达到高潮。在知网上以“合作社法”为主题词查询,

2006 年就有 90 篇文献涉及合作社法律问题,而 2005 年仅为 29 篇,2007 年达 301 篇,2008—2014 年均为 100 篇以上。2015(92 篇)、2016(85 篇)稍低,但 2017 年、2018 年又超过 100 篇,可能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

早在 1990 年,张晓山、苑鹏就撰文介绍了美、英、德、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和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社立法情况,并对中国合作社的立法提出了建议^[36]。欧阳仁根认为,中国的《合作社法》应包括调整对象、责任形式、社员主体资格、民主管理制度、盈余分配及会计核算制度、主要经济关系的调整等内容^[37]。米新丽认为,农业合作社是一种非营利法人,主要体现在:合作社的目的不是为社员营利,而在于为社员提供服务;在为社员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以营利为目的,而是遵循“成本原则”^[38]。对于 2006 年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任大鹏认为,该法所设计的核心制度是财产制度、成员的经济利益保护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结构等^[39]。2017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订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讨论修订思路时,任大鹏提出,在“两分法”体系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营利性法人的特征;法律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结构安排的核心是明确界定成员与合作社之间财产权利的边界;治理结构的完善,应当以保护成员的最终控制权为目标,完善赋权机制,并保护成员退社自由的权利^[40]。任大鹏的研究成果,对于学术界和实业界理解这部法律产生了深远影响。高海认为,新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强化合作社惠顾返还为主的盈余分配原则、新增联合社规则并坚持合作社原则、放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特别法人之特殊性的表现等方面改进较为突出,但因其未区分成员出资与非成员出资的不同类型并进行差别制度设计、允许法律性质不确定的土地经营权与林权出资且“固定保底收入+浮动分红”配套规则的缺失,对遵循合作社原则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因而尚需作进一步完善^[41]。

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规则、运作机制等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深入研究。21 世纪以来,运用现代经济学方法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问题的文献开始出现并迅速增加。从具体研究方法上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是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和方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制度分析;二是运用计量经济学方法,以计量模型为基本方法,在较大样本数据的基础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作实证研究。

苑鹏较早地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方法研究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问题,以此构建了国家与合作社互动关系的研究框架,通过对自办、官办、官民结合三种基本类型合作社的案例分析,他认为合作社作为一个独立的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与当地政府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权利分立,从而提出未来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核心问题是政府在经济活动中如何定位^[42]。该文被引用高达 623 次。这样规范而深入的研究方法对于此后合作经济问题的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黄祖辉等基于对浙江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调研,提出了影响合作组织发展的因素,即产品特征因素、生产集群因素、合作成员因素和制度环境因素^[43]。该文被引用次数高达 1014 次,是合作经济领域引用率最高的文献之一。

计量经济学方法在合作经济领域的应用主要在农户对合作社的选择等方面。应瑞瑶较早地运用计量经济学方法研究农民对垂直协作方式的选择。在他的研究思路设计中,合作社是可供农户选择的五种垂直协作方式之一。通过对 542 个生猪养殖户数据的计量分析,他认为养殖户规模越大、资产专用程度越高,越倾向于选择包括合作社在内的紧密型垂直协作方式^[44]。应瑞瑶发表的农户对于垂直协作方式选择的系列论文拓宽了学术界对于合作经济问题研究的视野。孙亚范基于江苏省的数据,运用回归分析法研究了合作社社员的退出意愿,结果表明,社员退出意愿取决于获得的、能够感知的各项合作收益与实惠,以及在合作社管理中民主参与程度^[45]。黄胜忠等利用从台州、温州和邯郸三地获得的 16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查数据,基于有序概率模型方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机制及其绩效进行了实证分析,提出改善治理结构是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46]。

4. 对供销合作社改革问题的研究。在这一阶段,供销合作社改革是学术界研究的重点问题之一。尤其是 1980 年代初期以来,供销合作社进行了多次改革,其性质及改革方向一直是学术界所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从历史上看,1950 年,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届代表会议召开,决定成立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1954 年,中华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决定将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改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总社”;1958 年,供销合作社合并到商业部门,并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后虽经 1970 年、1981 年两次与商业部门合并(1995 年独立至今),但这一所有制性质并没有因体制的变化而改变。因此,伴随着农村改革,供销合作社也

面临着自身改革问题。为此,1981年12月18日,供销合作社总社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报送《关于供销合作社改为集体所有制试点的报告》,提出试点方案,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同生产队和农民实现联合经营,把供销合作社办成农村的商业联合企业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县联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向国家缴纳所得税。1982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供销合作社要恢复“三性”(组织群众性、管理民主性、经营灵活性),恢复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合作商业性质^{[47] (P157-158)}。此后,供销合作社经历了体制和机制上的一系列改革,引起了各界关注和热烈讨论。

1982年,白仲尧发表《供销合作社的战略地位和体制改革》一文,认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经济成分在基层合作社同时并存,要承认供销社所有制的这种特殊性,并从此出发改革管理体制^[48]。随着前述1981年供销合作社总社试点方案的发布,以及1982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的出台,此后若干年,诸多学者深入讨论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和改革问题。杨培伦认为,研究供销合作社的性质,要以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的前提进行考察,以生产关系诸因素进行考察,从流通与生产的关系上进行考察,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内进行考察^[49]。吴镭、吴德富则认为,供销合作社的合作商业性质就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性质^[50]。随着改革的深入,学术讨论角度和深度在不断变化。石秀和认为,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就是要建立起与农民利益紧密相联的共同体^[51]。汤益诚则提出,为农服务,自始至终都是国家和时代赋予供销合作社不变的历史使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国家对供销合作社改革的顶层设计须构建以服务为导向的政策体系,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体系,以创新为导向的治理体系,以支持为导向的保障体系^[52]。

5. 对传统合作经济问题的研究。在中国的传统语境里,集体经济是合作经济的高级发展阶段。由于集体所有制是农村的基本经济制度,因此对这类合作经济问题的研究实际上一直在持续。例如,李泽中认为,合作社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的^[53]。陆学艺、张晓明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经典作家对于合作社问题的认识是逐渐深化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合作社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现象,而是一种过渡形式,是从小农经济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的中间环节。列宁认为,合作社是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下发展商品生产的唯一可能的形式^[54]。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

责任制,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符合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的基本原则,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农业合作理论^[55]。杨坚白进一步申明,合作经济就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而不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56]。

中共十八大提出,“壮大集体经济实力”;2016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此后,农村集体经济和产权制度改革再次成为理论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黄延信认为,集体经济就是若干分散的个体通过联合与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的经济组织形态,是劳动者个人以资产入股形成的合作制或股份合作制形式。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关键是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57]。杨一介认为,重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难点在于建立具有科学法理基础的成员权制度,进而提出建立成员权制度的关键是实现成员资格的开放性,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和现代经济组织的基本法律规则,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态的多元化^[58]。叶兴庆提出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维护农民基本权益的基础上,应重构农村集体产权的权利结构,打破村社封闭性,增强对外开放性,消除土地等乡村资源流向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体制障碍,这是提高土地等乡村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所在^[59]。

(三) 代表性学术著作

多年来,有关合作社的各类著作在大量涌现,并呈现出老中青研究层面相结合的欣欣向荣的局面。以“合作社”为主题词,在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网站上查询到848本著作,以“合作经济”为主题词查询到711本,大都是深入研究之作,其中有的是介绍国外或中国台湾等地区的经验。限于篇幅,本文仅介绍最具代表性的3部著作。

1. 王贵宸《中国农村合作经济》,山西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该书从大历史角度讨论了中国合作经济的发展。全书共分为五篇,第一篇导论篇,重点记述土地改革为合作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合作社是一种世界现象,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各种合作思想都在影响着中国农村的合作事业。第二篇探讨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合作经济发展,重点记述国民政府实行的农村合作社,受西方合作思想流派的影响状况;中共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社是以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为指导。第三篇讨论合作化、集体化时期的合作经济发展。新中国成立后,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实现了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和农业生产互助化,紧接着是疾风骤雨式的农业集体化,开始走

上曲折探索之路。第四篇研究人民公社时期的合作经济,人民公社是农民小生产者对未来社会的一种美好幻想,上述三大合作都出现了所有制形态的升级。第五篇描绘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合作经济的发展前景,重点记述,新时期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适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该书的出版,对于辨析两种合作经济思想、梳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合作经济发展路径具有奠基性意义^[60]。

2.唐宗琨《合作社真谛》,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此书是为中国合作制重建、合作社知识再启蒙而作。作者以世界眼光审视中国,通过国内外合作社历史经验的比较分析和从实际出发的逻辑论证,较为全面地阐明了合作社基本问题。特别是针对中国合作社问题长期存在的思想混乱,正本清源,揭示合作社的本质,着重分析了“合作社是谁的”和“合作社为谁”这样两个识别合作社本质的核心问题。该书的出版,对于澄清政策界、学术界、实业界对于合作社、合作经济的不同认识,正本清源,具有重要作用^[61]。

3.张晓山、苑鹏《合作经济理论与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实践》,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2007年7月1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后,究竟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其理论基础是什么,以及在现实中应该怎样发展,都是需要给予回答的重大问题。该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版的。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集中讨论了合作社的理论来源、基本原则,以及在西方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演变;下篇提出了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必然性,讨论了在实践中出现的各类合作社。该书的出版,对于深入辨析合作社的理论源流及实践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价值^[62]。

三、评价与展望

本文按照改革开放前和后两个阶段梳理了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制度和西方合作经济制度传播与研究的历史。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之前,由于制度的单一性,研究范围大多仅限于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制度及其在中国的演化,即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人民公社。目前中国农村集体所有制即来源于这一进程,形成于高级合作社阶段,成熟于人民公社阶段。所谓改革,就是改革人民公社时期的集体所有制组织形式。随着改革不断深化,西方合作经济制度自发生成于改革后的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制度环境之中,直到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这一制度才被自觉引入。这一过程说明,西方

合作经济制度在中国现代农业领域的适应性。“与其他合作社模式以至其他企业制度相比,农民合作社,特别是农民营销合作社,是一种具有竞争优势,也符合农业现代化发展潮流的企业模式。”^{[63] (P2)}这就造成了实践中两种模式并存,而两种模式交叉、融合,又形成了许多新的合作社类型。现实中,如农机服务类农民合作社、扶贫类农民合作社、“三位一体”类农民合作社、“三变”改革类农民合作社、集体资产类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土地入股类土地股份合作社等,无一不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社类型,这些丰富多彩的合作社类型的出现,正是中国农民对中国合作经济和国际合作社运动实践的伟大贡献,也是中国合作经济学术研究的根本基础。当然,学术界对这一现象的评价不一,有的认为现实中绝大部分合作社不具备“所有者与惠顾者同一的本质”^[64];有的称之为合作社的异化现象^[65];有的则提出这种多样性特征正是中国农业发展多样性模式的体现,也是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显著特点^[66]。分析结果和认识观点不一致,正是现实复杂性和良好学术风气的体现。

如果从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算起,中国正式引进西方合作经济制度已10余年。根据有关部门公布的数据,截至2019年5月,全国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超过220万家。其数量之大,种类之多,是中国农民合作社大发展的显著时代特征,也为研究者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研究对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如10—15年),中国合作经济研究可能会呈现出三个趋势:一是结合现实需要,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合作经济理论体系,并反过来指导合作经济的实践;二是认真总结中国合作经济发展的经验与教训,丰富和发展西方经典合作经济理论,并在国际交流中把中国经验推广到经济发展条件相近的国家;三是全面总结各类农民合作社的发展规律,为制定针对性更强的合作经济政策提供智力服务。

【参考文献】

- [1]列宁.论合作制[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 [2]联共(布)中央特设委员会.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1938年版)[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3]《中国百年信用合作史料》编委会.中国百年信用合作史料:第3卷[M].北京: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7.
- [4]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农村金融管理局.关于农村信用合作问题[J].中国金融,1952(17).
- [5]沈群.关于信用合作社的性质问题[J].中国金融,1954

- (10) .
- [6] 芦苇.农村信用合作工作的几个问题[J].中国金融,1952(4) .
- [7] 罗轩烈.对于办理农业生产合作社放款的几点意见[J].中国金融,1953(13) .
- [8] 杨培新.我国筹集农业发展资金的道路[J].经济研究,1958(1) .
- [9] 沈毓钦.关于信贷及信用合作若干问题的讨论[J].金融研究,1958(2) .
- [10] 叔业.我国的农村信用社[J].中国金融,1963(7) .
- [11]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A].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12] 开展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经济理论研究工作[J].经济研究,1955(5) .
- [13] 曹国兴.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J].教学与研究,1955(1) .
- [14] 周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组织与劳动报酬[J].教学与研究,1955(12) .
- [15] 王秉秀,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资料公有化形式[J].北京农业大学学报,1955(1) .
- [16] 宋涛.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必然性[J].教学与研究,1956(6) .
- [17] 陈秋梅,等.关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地租形态和土地报酬问题[J].教学与研究,1956(10) .
- [18] 赵祥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权的来源[J].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2) .
- [19] 王志坚.谈谈农业合作社积累和消费的关系[J].理论战线,1958(6) .
- [20] 周诚.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责任制及其贯彻的途径[J].教学与研究,1956(12) .
- [21] 康九龄.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问题[J].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报,1956(2) .
- [21] 陈振年.北京市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规划中几个问题的商榷[J].北京农业大学学报,1956(2) .
- [22] 王庆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核算的组织[J].教学与研究,1956(5) .
- [22] 宋海文.农业生产合作社中自留地问题的探讨[J].经济研究,1957(4) .
- [23] 邹今朴.人民公社是形式发展的必然趋势[J].财经研究,1958(7) .
- [24] 宋涛.人民公社的建立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作用的结果——驳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对人民公社的污蔑[J].教学与研究,1959(10) .
- [25] 亦农.人民公社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J].经济研究,1959(11) .
- [25] 许涤新.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J].经济研究,1961(5) .
- [26] 宋德敏.过渡时期供销合作社的基本任务及其意义[J].教学与研究,1954(1) .
- [27] 伯云.我国供销合作社的社会主义性质[J].经济研究,1956(5) .
- [28] 王定一.手工业合作社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上海手工业合作社转厂工作[J].财经研究,1958(6) .
- [28] 王海波,盛皿.试论城市街道生产服务合作社的分配问题[J].学术月刊,1958(12) .
- [29] 中国人民大学合作社理论与历史教研室.合作社理论与历史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1952.
- [30]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外国农村合作经济课题组.国外农业合作社问题讨论会简介[J].中国农村经济,1986(10) .
- [30] 徐更生.试论我国农业合作经济体制的改革——从同国外合作经济的比较谈起[J].经济研究,1986(11) .
- [31] 刘振邦.国外农业合作经济的发展[J].中国农村经济,1985(8) .
- [31] 刘玉勇,高振华.新型合作经济的形式、性质和地位[J].经济研究,1985(5) .
- [32] 温泉.论我国农村的新型合作经济[J].中国农村经济,1986(1) .
- [33] 秦庆武.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探析[J].理论学刊,1999(1) .
- [34] 郑新立.我国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J].中国供销合作经济,2002(7) .
- [35] 孔祥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认识、问题及对策[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3(10) .
- [36] 张晓山,苑鹏.国家立法与合作组织的发展[J].农村经济与社会,1990(5) .
- [37] 欧阳仁根.我国合作经济立法的几个问题[J].财贸经济,1998(3) .
- [38] 米新丽.论农业合作社的法律性质[J].法学论坛,2005(1) .
- [39] 任大鹏.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法理与核心制度[J].教学与研究,2007(1) .
- [40] 任大鹏.《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反思——兼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修改[J].东岳论丛,2017(1) .
- [41] 高海.《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改进与完善建议[J].农业经济问题,2018(5) .
- [42] 苑鹏.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中的农民合作组织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16(6) .
- [43] 黄祖辉,等.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对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现状的探讨[J].中国农村经济,2002(3) .
- [44] 应瑞瑶,王瑜.交易成本对养殖户垂直协作方式选择的影响——基于江苏省542户农户的调查数据[J].中国农村观察,2009(2) .
- [45] 孙亚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退出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江苏省的调查数据[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 (社会科学版) 2010(4) .
- [46]黄胜忠. 等. 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机制及其绩效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8(3) .
- [47]中国供销合作经济学会. 中国供销合作社大事典(1949—2009) [M]. 北京: 中国供销合作经济学会, 2009.
- [48]白仲尧. 供销合作社的战略地位和体制改革[J]. 山西财经学院学报 1982(1) .
- [49]杨培伦. 研究供销合作社性质的方法论[J]. 财贸经济, 1983(10) .
- [50]吴镨, 吴德富. 农村供销合作社所有制性质的辨析[J]. 财贸经济 1983(6) .
- [51]石秀和. 论供销合作社与农民利益共同体的再造工程[J]. 农业经济问题 1996(4) .
- [52]汤益诚. 国家视角下的供销合作社改革[J]. 中国合作经济评论 2017(2) .
- [53]李泽中. 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特征及其发展趋势[J]. 经济研究 1982(7) .
- [54]陆学艺, 张晓明.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理论和联产承包责任制[J]. 哲学研究 1984(4) .
- [55]陆学艺, 张晓明.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理论和联产承包责任制(续) [J]. 哲学研究 1984(5) .
- [56]杨坚白. 论合作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及其前景[J]. 财经问题研究 1989(4) .
- [57]黄延信.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几个问题[J]. 农业经济问题 2015(7) .
- [58]杨一介.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J]. 中国农村观察 2015(5) .
- [59]叶兴庆. 扩大农村集体产权结构开放性必须迈过三道坎[J]. 中国农村观察 2019(3) .
- [60]王贵宸.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M].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6.
- [61]唐宗琨. 合作社真谛[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 [62]张晓山, 苑鹏. 合作经济理论与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实践[M].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 [63]杜吟棠. 合作社: 农业中的现代企业制度[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 [64]邓衡山, 王文烂. 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性与现实检视——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4(7) .
- [65]应瑞瑶. 合作社的异化与异化的合作社——兼论中国农业合作社的定位[J]. 江海学刊 2002(6) .
- [66]孔祥智.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创新: 1978—2018[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6) .

A Study of Cooperative Economy in the 70 Years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KONG Xiang-zhi

(School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two stages before and after the reform, this paper combs the history of communication and research of Marxist cooperative economic system and Western cooperative economic system, and gives the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books, papers and scholars of cooperative economic research in the past 70 years. In the future,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China's cooperative economic research is: firstly, constantly enriching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Marxist cooperative economy; secondly, promoting the experience of China's coopera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thirdly, serving the formulation of targeted cooperative economic policies.

Key Words: cooperative economy; cooperative; collective economy;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on; credit cooperation

[责任编辑、校对: 王月霞]